**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花府办函〔2016〕17号）要求，现将我单位2021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数量20项，其中本级保留18项、市委托管理2项，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行政许可申请量2352宗，其中受理量2346宗、不受理量6宗；行政许可办结量2346宗，其中审批同意量2095宗、审批不同意量251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依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范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审批工作。行政许可事项严格根据权责清单执行落实，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审批工作由专人负责，并明确受理、初审、复审、审定、送达等环节的职责及办理时限，确保依法行政。不断对我局20项服务事项时限和材料进行梳理压缩精简，实现审批服务提速增效。2021年度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在法定办结期限和承诺办结期限办结。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围绕20个行政许可事项的规范实施，主动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及范围情况；按要求及时通过公示平台及花都区政府门户网站对行政许可实施结果情况进行公示。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编制公开20项行政许可《办事指南》，按照省统筹事项，梳理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明确每个事项的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不断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2021年自由裁量权为零。

**（四）创新方式情况。**我局行政审批事项承诺办理时限的事项数为20，占总行政审批事项的100%，所有事项均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申请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许可不需申请人进行“现场确认”，申请人在“穗好办”APP上传材料、认定机构后台审核。申请人提前准备好认定相关材料，及时下载“穗好办”APP，按流程和要求提交相应材料。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申请人0次到现场办理的目标，精简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时限。

**（五）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情况。**我局实施监督管理程序：责任科室细分审批流程--组织行政审批小组进行评议--局行政会对审批工作进行审议。事中事后进行监管：一是加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治理工作，规范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促进校外培训行业健康发展。二是加强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日常监管，规范其安全、收费、招生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促进办学水平提高。三是落实年检制度，对民办教育机构开展年检工作，并将年检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六）实施效果情况。**通过实施行政许可审批，有效推动我区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一是通过鼓励发展学前教育，有效利用社会力量兴资办学，满足广大随迁子女教育需求，解决大部分随迁子女的上学问题；二是通过严格审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培训机构，净化教育培训市场；三是通过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严格规范教师从业门槛，提供合格的教师后备队伍。四是及时办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市教育局、区信访局、12345政府服务热线等平台转来或收到的群众投诉，严格按规定办理，按时办结，督促各级各类学校依法依规办学。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双减”政策落实后，文化艺术、体育、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事项设置标准及审批流程还在制定中，群众咨询办理量较多，暂时未能提供有效指引。

（二）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以及学前教育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及终止办学）事项申报涉及消防、建筑安全鉴定报告、审计报告等多种类别的材料，专业性强，大部分申办者更加倾向于到区教育局职能部门现场提交办学资料，自行选择网上申办的申请人较少,行政审批信息化管理成效不够明显。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建议上级部门加快出台文化艺术、体育、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标准及审批流程，及时指引文化艺术、体育、科技类培训机构证照齐全办学，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行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2022年3月29日